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9號

原告 魏勇盛

被告 郭博順

黃詩韻即黃昭蓉

羅秋燕

蘇韻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
03 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陳展榮

06 附表一：
07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,295元。</p> <p>理由：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訴主張其於113年6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取得附表二所示土地及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，因被告無權占用附表二編號1所示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179條等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予原告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113年6月2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816元。查原告具狀陳報其買受系爭房地之價金為6,800,000元，系爭房屋之價金為其中3成即2,040,0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買賣契約書影本在卷可佐，以2,040,000元作為系爭房屋之價額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格。又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房屋起訴時之價額核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,040,000元，聲明第2項為附帶請求，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8月25日之5,632元應併算價額，上開標的間無選擇或競合關係，應予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045,6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295元。</p>

(續上頁)

01

2	提出被告郭博順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以特定被告之年籍資料，查明有無當事人能力，若無法提出請敘明理由，或表明就此有何調查證據之聲請。
---	---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土地及建物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：大昌二路121之8號10樓之2）	全部	魏勇盛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0000 分之57	魏勇盛